

法規名稱：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4）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438700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 104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

一、台北二二八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諮詢各界意見、協助推展館務、強化專業形象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本館就關心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家屬、社會賢達、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等遴聘之，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。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，任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止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館年度活動規劃及推動之諮詢

（二）有關外界捐贈文物之鑑別與典藏

（三）有關本館委外研究之發動

（四）其他有關館務發展之建議

四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供館方參考辦理。委員不同意見，得應委員之要求於會議紀錄中併陳。

五、本會討論議案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；迴避委員於討論該案時，視為未出席，不計入法定出席人數。

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在年度所列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